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4月16日，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	客户家数	511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 亿元	

审计情况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周小民	2002 年	2002 年	2000 年	2019 年	2020 年，签署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签署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
签字注册	周小民	2002 年	2002 年	2000 年	2019 年	

会计师						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签署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李宪彬	2018 年	2015 年	2015 年	2019 年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亚萍	1998 年	1996 年	1996 年	不适用	2020 年，复核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复核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复核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含税）、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含税），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0万元（含税）。公司承担其办公所在地至现场审计地点的往返交通费及现场审计期间的食宿费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市场一般情况，按照上年定价原则，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投入时间和公司资产规模变化确定

2020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会计师事务所历年对公司的财务、内控审计均能够严格按照执业要求和相关规定进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内控现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还对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2020年度审计的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均表示满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会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及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议前，已知悉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该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和历年对公司审计工作的胜任能力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后，予以了事前认可。

公司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过往的审计中，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开展审计工作，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审计时间充足，审计人员配备合理，执业能力胜任；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状况；审计意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参与公司财务、内控审计工作的人员有违反相关保密规定的行为。上述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审议程序履行充分、恰当，

故同意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本次聘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0日